107年度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招訓簡章

訓練單位名稱	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
課程名稱	就業服務解析班第01期
報名/上課地點	學科:40045臺中市中區平等街1號3樓 術科:
報名方式	**採網路報名** 1.請先至台灣就業通： https://www.taiwanjobs.gov.tw/Internet/index/index.aspx 加入會員 2.再至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網： https://tims.etraining.gov.tw/timsonline/index.aspx 報名
訓練目標	緣由:本會以保障全國勞工權益為使命，諸如為勞工發聲、爭取權益，以及增進各業勞工知識技能為主要任務。並以推動國際勞工組織「尊嚴勞動」之理念為本會的核心能力，而在尊嚴勞動的四大策略中，有關「協助勞工就業」更提出了人性尊嚴是無可取代的普世價值，勞工如失去了工作，如同失去了其尊嚴，如何協助勞工時時刻刻的提升個人能力、增加工作機會，使大多數的勞工皆能獲取一定報酬的工作，促進其安身立命成家立業，一直是本會未來的重點核心工作事項之一，也因此近年本會藉由教育訓練委員會的成立，確認本會的核心訓練課程，勞工權益相關法令之專業技術及管理課程等，期能藉由本會核心能主動辦理教育訓練，或協助政府、資方媒合勞工就業的機會，來達成本會宗旨。因此，本會長期蒐集工會會員意見並據此監督各勞動法案，對於辦理勞動法令課程的重要性及規則均了解，尤其於我國為促進國民就業，就業服務法施行，就業保險開辦至今，其中歷經多次修正，原有各種給付及機制亦因相 學科:本會理事、監事、代表及所屬會員工會之會務人員與會員勞工等所填之問卷，分析統計其結果，對於在職勞工所應具專備主要之專業知識為勞動相關法令之專業知識及基礎語文類等課程，其中有關勞動法令之課程，經問卷調查及學員受訓意見中，顯示出勞動法令相關實務解析課程為各學員所欲了解的學科，其中在就業服務法與各勞動法所牽連的實務問題，更為多數學員極須透過學習整合其概念，故據此為課程進度內容之方向，並規劃下列學科，期能滿足學員課程需求。一、就業市場與失業—勞動市場趨勢發展、失業概述及社會保險輔助二、現行就業服務、諮詢、職業分析、心理測驗及就業促進等機制說明三、就業服務法及相關勞動法令之配套規定及相互運作。 技能:本會以開設實務解析性質的「就業服務解析班」，期能提昇勞工、工會團體、本會所屬會員工會及其基層工會等相關人員，對於就業服務及就業保險等法令，有關政府及民間對於就業服務所提供的服務內含、促進就業的方案、訓練、補助及與勞動法令之交替運用等知識；並使學員能有效運用課程授與之實務概念及知識，進一步的能在就業服務所涉及現行法令，得解析勞工個案現狀況以維護並協助其就業權益。

課程內容大綱及時數

2018/07/16(星期一)	18:30~21:30	3	就業安全體系—勞動失業後就業安全體系的運作及其所存在的功能
2018/07/19(星期四)	18:30~21:30	3	就業服務（一）就業服務的運作所產生效能與其所提供的就業連結

2018/07/23(星期一)	18:30~21:30	3	就業服務（二）就業服務推展過程所存在的困境，分析一案到底分流機制的設計及其困境
2018/07/26(星期四)	18:30~21:30	3	特定對象與就業促進—特定對象的就業服務，以及如何積極產生弱勢族群就業
2018/07/30(星期一)	18:30~21:30	3	職業分析及就業市場資訊
2018/08/02(星期四)	18:30~21:30	3	外勞與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管理
2018/08/06(星期一)	18:30~21:30	3	就業諮詢理論（一）
2018/08/09(星期四)	18:30~21:30	3	就業諮詢理論（二）
2018/08/13(星期一)	18:30~21:30	3	職業心理測驗理論與實務
2018/08/16(星期四)	18:30~21:30	3	勞動基準法（一）勞動基準法中就業服務的相關規定
2018/08/20(星期一)	18:30~21:30	3	勞動基準法（二）勞動基準法中就業服務工作所存在的困境
2018/08/23(星期四)	18:30~21:30	3	就業服務法（一）就業服務法的重要規範內容討論
2018/08/27(星期一)	18:30~21:30	3	就業服務法（二）就業服務法在執行過程中存在哪些問題
2018/08/30(星期四)	18:30~21:30	3	就業保險法—就業保險法要義及其所存在的勞動保障功能為何？

107年度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招訓簡章

招訓對象及資格條件	從事勞工事務、人力資源及就業服務相關事務者尤佳。
遴選學員標準及作業程序	學員學歷：高中/職(含)以上 招訓：招訓簡章DM、函寄公文、網站公告及本次課程調查同意本會寄送電子郵件之人員等。遴選：凡國內外高中職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報考資格者)、1.報名前請先加入台灣就業通登入會員並取得帳號、密碼之後再至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網線上報名2.再到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網完成線上報名後，請於7日內繳交報名文件以利參訓資格審查，未檢附者視同放棄報名。3.以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網報名順序為主，並依序遴選審查，額滿後列備取。4.符合參訓資格者將依序通知7日內繳交報名費用，完成繳費者依序錄取為正取學員，未完成繳費者列為備取。5.開訓當日未請假之正取學員(即未報到或主動放棄參訓者)，將依序通知備取生，完成繳費及報名手續者得以遞補為正取學員。6.報名時應繳交資料：(1)學費、(2)身分證影本二份、(3)存摺封面(結訓退款用）。
招訓人數	25人
報名起迄日期	107年06月16日至107年07月13日
預定上課時間	107年07月16日(星期一)至107年08月30日(星期四) 每週一18:30~21:30上課、每週四18:30~21:30上課,共計42小時

107年度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招訓簡章

授課師資	※馬財專 老師 學歷: 英國愛塞克斯大學 社會系 專長: 勞動政策分析、勞動社會學 經歷: 國立中正大學5 年 ※王安祥 老師 學歷: 國立清華大學 工業工程學系 專長: 1. 人因工程 2. 勞工安全 3. 勞工衛生 4.職業災害勞工保護、預防及重建 5.職業安全衛生法 經歷: 國立中正大學9 年 ※林淑慧 老師 學歷: 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 工業教育與科技 專長: 人力資源管理、勞工關係、就業與訓練 經歷: 國立中正大學10 年
費用	實際參訓費用：$5,900 (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補助：$4,720，參訓學員自行負擔：$1,180) 政府補助一般勞工訓練費用80%、補助全額訓練費用適用對象訓練費用100%
退費辦法	※依據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第30、31點規定 三十、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但因個人因素，於開訓日前辦理退訓者，訓練單位至多得收取本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餘者退還學員。 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訓練單位應退還本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十。但已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予退費。 匯款退費者，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 三十一、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全數退還學員已繳交之費用： （一）因故未開班。 （二）未如期開班。 （三）因訓練單位未落實參訓學員資格審查，致有學員不符補助資格而退訓者。 訓練單位如變更訓練時間、地點或其他重大缺失等，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匯款退費者，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 因訓練單位之原因，致學員無法於結訓後六個月內取得本計畫補助金額，訓練單位應先代墊補助款項。 經司法判決確定或經認定非可歸責於訓練單位者，得另檢具證明向分署申請代墊補助款項。 退費處理期間，依據各訓練單位處理退費手續，並應於一個月內將退款金額匯入學員帳戶或以現金退還學員。

107年度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招訓簡章

說明事項	1.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並與學員簽訂契約。 2.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原住民、身心障礙者、中高齡者、獨力負擔家計者、家庭暴力被害人、更生受保護人、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24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65歲（含）以上者、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 3.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1/5，且取得結訓證書者，經行政程序核可後，始可取得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之補助。 4.參加職前訓練期間，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勞保投保證號前2碼數字為09訓字保之參訓學員），及參訓學員投保狀況檢核表僅為裁減續保及職災續保之參訓學員，不予補助訓練費用。
訓練單位 連絡專線	聯絡人：許英義 聯絡電話：04-22234222 傳　　真：04-22234999 電子郵件：clf.roc@gmail.com
補助單位 申訴專線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電話：0800-777888　　https://www.wda.gov.tw 其他課程查詢：https://tims.etraining.gov.tw/timsonline/index.aspx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電　　話：04-23592181 傳　　真：04-23590893 網　　址：https://tcnr.wda.gov.tw/

※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